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案例解说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2543

10位ISBN编号：7509322545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刘辉

页数：3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案例解说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与赔>>

内容概要

本书着眼于民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以案例解说的形式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作了深入研究和探讨。

本书的立意和出发点无一例外的都是社会生活中真实发生的、经过人民法院审判过的典型性案例，有案情，有说理，有判决结果。

在此基础上，作者对该案例涉及的问题进行评析，评析之后还有专家提示，其内容有的是对重点问题的归纳总结，有的是诉讼技巧的提示、支招。

作者简介

刘辉，北京燕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中国知名律师。担任北京市海淀区律师代表、北京市律师协会交通管理与运输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联谊会委员、中国律师网、《中国律师》特约评论员、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和多家教育机构讲师。

刘辉律师多次应邀到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凤凰卫视、北京广播电视台、新华网、人民网、正义网录制节目或接受采访；在中国律师网、中国律师营销网、《中国律师》、《法治周末》、《律师文摘》和《方圆律政》等网站或报刊发表文章200余篇。

出版有《不懂法律就当不好经理》和《走向合伙人之路：赢得客户的50项修炼》；《律师胜经》和《迈上成功律师的阶梯》即将推出。

书籍目录

第一篇 机动车现场保护 1.事故现场未保护宝马撞墙难赔偿 ——为什么要保护交通事故现场? 2.开车撞人不报警法院判赔十余万 ——发生交通事故不报警将承担什么样的法律风险? 3.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当事人可自行解决 ——轻微交通事故可否“私了”? 4.和动物相撞受伤受害人也要报警 ——狗撞人需要报警吗?第二篇 机动车责任认定 5.责任认定显失公正法院有权依法变更 ——法院有权变更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吗? 6.无证载客被甩下后面车辆又碰上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责任比例等同于法院民事赔偿责任的划分吗? 7.事故现场无目击者推定司机负全责 ——事故责任无法确定, 机动车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吗? 8.夜车超速撞行人双方责任各不同 ——机动车和行人相撞如何确定责任? 9.小客车和三轮车相撞小客车承担全部责任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如何承担责任? 10.骑车撞死行人被判赔十七万 ——非机动车和行人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11.横穿马路被车撞当事双方同担责 ——行人需要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买单吗? 12.雾天行车不减速撞伤占道卸货人 ——行人占道需要承担什么责任?第三篇 机动车保险理赔 13.驾驶无牌货车刮伤行人赔偿 ——如何主张交强险赔付? 14.车辆未投交强险交通肇事自己担 ——未投保交强险可以按交强险索赔吗? 15.交通事故行人全责, 保险公司适当赔偿 ——交警认定司机无责, 保险公司可否免责? 16.醉酒驾驶致人死亡保险公司拒赔被否 ——交强险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17.出借车辆出事故保险公司照赔偿 ——出借机动车肇事能否得到理赔? 18.放学路上被撞伤保险公司须赔偿 ——赔偿金与保险金可否兼得?.....第四篇 机动车司法鉴定第五篇 机动车侵权赔偿主体第六篇 机动车侵权赔偿计算标准第七篇 机动车刑事犯罪第八篇 机动车索赔指南附录

章节摘录

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第20条“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

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

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结合原告于某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标准计算，被告实施的侵权行为致使原告于某受到伤害，原告于某人院治疗至评定伤残等级期间均应视为原告于某进行治疗不能正常工作期间，故对原告诉请的误工费要求计算到评残前一日，本院予以支持。

本院确认误工时间为自住院之日起至评残前一日（即2009年10月7日至2010年1月13日），共计98天，为24725元/年÷12月÷30天×98天：6730元。

3.医疗费及后续治疗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第1款“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

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第2款“医疗费数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

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

编辑推荐

《案例解说：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以案说法通俗易懂，专家支招索赔维权、赔偿计算速查方便，法律指引权威实用。

【案情回放】案例真实典型，案情详细全面，【法院判决】判决权威指引，分析准确透彻，【专家解惑】立足维权索赔，专家答疑解惑，【专家提示】注重索赔细节，提示关键问题，【法律链接】法律汇编整理，方便查阅参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